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581-89-02-383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包含安庆路213号“一厂”、安庆路123号“二厂”）		
地理坐标	一厂（120度57分19.072秒，31度41分6.909秒） 二厂（120度57分25.360秒，31度41分3.5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数据投备〔2026〕1197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占地面积：8717.51 建筑面积：5957.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191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2025.2.2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功能定位：结合实际，确定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为：以特色精密机械制造、新兴化纤产业为主导，集多元化综合服务、高品质住区为一体的活力社区。 ②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一心多点、两轴三区、水脉交错”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一心多点” “一心”：规划董徐大道以西、民泰路两侧区域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娱乐、商业服务功能于一体。 “多点”：包括两个社区服务节点。社区服务节点分别为位于董徐大道以西、民强路以北的基层社区服务节点及结合旗杆佳苑小区建设配置的基层社区服务节点。 （2）“两轴三区” “两轴”：即沿董徐大道形成的片区发展轴以及沿民泰路形成的公共服务轴。 “三区”：即沿民丰路以北和民富路以南形成的两个工业集中区。其中，民丰路以北以特色精密机械制造为主，民富路以南以新兴化纤产业为主。 （3）“水脉交错” 依托现有主要水系兼顾高速公路两侧生态绿屏与雪沟塘、里睦塘等两侧滨水地带，构筑互相连通的绿化廊道，渗透联系各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包含安庆路213号“一厂”、安庆路123号“二厂”），属于“三区”中的民丰路以北的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产品为机电设备、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主要用于工业精密设备中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用途部位的配件，与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规划功能定位相符。对照《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项目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及土地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的规划要求。 **2、与《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从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本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2020年8月）等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相符，集聚（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选址与《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常熟市董浜镇总体规划（2010-

	2030）》（2017年修改）和《常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稍有不符，需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将不一致之处纳入正在修编的上位规划范围内，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产品为机电设备、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主要用于工业精密设备中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用途部位的配件，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仅使用电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均采用较为先进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一厂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二厂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表 1-1《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执行。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区域管控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印染。	相符
2	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产品为机电设备、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主要用于工业精密设备中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用途部位的配件，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聚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集聚（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	相符
4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	相符

	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5	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涉及油烟、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设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上风向。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适时开展久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区域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及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7	集聚（中）区部分区域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应进一步优化调整集聚区范围及四至边界，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设立开发区。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相符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

	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4、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到：“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55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3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02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用于工业精密设备中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用途部位的配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苏政复〔2025〕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和生产装置的技改，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26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本项目周围调整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范围见下表。

表1-1（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一厂	二厂	一厂	二厂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不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含铁黄沙两侧区域、望虞河口至海洋泾的近岸区域以及白茆小沙水域锚地以南、临时停泊区以西区域	60.82	9.68	9.3	N	N

表1-1（2） 项目周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一厂	二厂	一厂	二厂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常熟三水厂、滨江水厂长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	3.42	8.62	8.8	NW	NW

			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部水面。长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应急水库西侧堤脚外100米、南侧至长江主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长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长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距离本项目一厂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北面 9.68km 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一厂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面 8.62km 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二厂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北面 9.3km 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二厂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面 8.8km 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5-1~5-3），符合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_2、NO_2、PM_{10}、CO、$PM_{2.5}$ 均达标，O_3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一系列措施，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引用的《高博特高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点火针、加热电阻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水体盐铁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

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相关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 空间管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	相符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与《常熟市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产业类型	禁止引入项目类型	涉及片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	印染	1、含列入《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中落后工艺设备的生产项目；2、不属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其他新、改扩建印染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不涉及印染工序	相符
	机械五金 汽车	1、新建专门从事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 2、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 3、铸造项目严格执行《江	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五金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不使用高挥发有机物的涂	相符

	零部件	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要求；	园北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	料、胶黏剂，不属于铸造项目	
	其他	1、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项目； 2、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纳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生产技术改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相符

②《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具体分析如下。

表1-4 与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焦化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区域内平衡；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食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58.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效率要求	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的相关要求。

③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	相符

		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董浜镇工业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基础信息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120196
2	管控单元名称	董浜镇工业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
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4	市	苏州市
5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图1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表 1-8 与董浜镇工业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董浜镇工业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7）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9）严格保护集聚（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10）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按照管控要求进行严格控制，集聚（中）区开发利用避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 （11）改建印染项目的选址尽量远离集聚区内的居民区，涉及定型机企业应避免布置在居民等敏感区上风向，亨时特、格林染整及众鹰厂区四周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隔离带，必要时居民区相对较多的临近区域可考虑工业用地退让，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位的不良环境影响。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北区、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东片区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相邻区域，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12）优先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符合董浜镇工业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7）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	相符

				（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集聚（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13）禁止引入：1、印染：①含列入《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落后工艺设备的生产项目；②不属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其他新、改扩建印染项目。2、机械五金：①新建专门从事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②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③铸造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要求。3、汽车零部件：①新建专门从事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②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③铸造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要求。4、其他：①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项目；②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③纳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④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本项目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 （10）项目不涉及。 （11）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重点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固废合理处置不外	相符

				排放总量应当从减量替代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4）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0.362t/a、氮氧化物 62.563t/a、颗粒物 21.869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05.624t/a。 （5）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188.64 万 m^3/a、COD856.38t/a、氨氮 46.08t/a、总磷 10.21t/a、总氮 60.60t/a；排放量 188.64 万 m^3/a、COD94.32t/a、氨氮 7.55t/a、总磷 0.538t/a、总氮 12.92t/a。 （6）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 20%。 （7）印染改建项目：①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政发〔2014〕197 号）要求实行二倍减量替代。②涉及印染行业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③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并按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并加强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排。本项目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集聚（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重点加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4）印染行业：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2）印染行业：“改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满足《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常印专14号关于推进印染行（企）业高质量发展中“改建印染项目”企业准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常熟市印染高质量发展标准实施细则、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从严执行。 （3）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465.62公顷规模，印染项目用地规模不突破7.88公顷。 （4）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316.23万m^3/a规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58.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要求。

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距离本项目一厂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北面 9.68km 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一厂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面 8.62km 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二厂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北面 9.3km 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二厂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面 8.8km 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	相符

			范围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6、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常环发〔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项目源头准入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加强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审批要求，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强化清洁原料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原则，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家具制造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鼓励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继续全面实施水性涂料替代。结合工信部门提供的涉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分类处置清单（详见附件 1），通过日常检查和源清单比对分析等措施，对已完成替代的企业组织一轮“回头看”排查，防止“替代反弹”。结合国家“两重”“两新”政策，鼓励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设备推进源头替代工作。		

7、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年内完成16家企业关停退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企业不在 16 家关停退出企业名单上。	相符
（四）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025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279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0万千瓦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	相符
（八）	强化VOCs综合治理	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持续实施《常熟市2025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年内完成53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具体名单详见附件5），6月底前完成80%以上的工程项目。加强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继续开展乡镇（街道）VOCs管家驻点服务，巩固VOCs治理成效。加强涉VOCs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年内完成3家企业储罐提标改造（具体名单详见附件6）。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全面巩固园区系统治理，探索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动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新材料产业园和常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组织开展典型涉气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调研，进一步规范蓄热式燃烧（RTO）、活性炭吸附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提升废气治理效能。年内活性炭再生中心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8、与《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VOCs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源项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含 VOCs 废料（渣、液）参照此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切削液，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含 VOCs 废料（渣、液）参照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m，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kPa 但<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m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②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危废储存	含 VOCs 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③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⑤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32/4041-2021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⑧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⑨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①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情况。 ②采用密闭设备或车间负压收集的，核查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情况，并保持负压状态。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密闭桶装。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4《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削液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精加工（湿式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文件要求。

12、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 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不属于低效干式除尘。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丹。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申报过 3 次环评手续，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①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188 号（即安庆路 213 号“一厂”），年修理机电设备 15 台，该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通过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16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②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铝条、配件铝块类生产、机电设备修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188 号（即安庆路 213 号“一厂”），年增产机电设备修理 35 台、铝条 30000 片，铝块配件类 30000 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04 号，由于生产计划调整，该项目已取消建设，后期亦不再建设。

③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123 号（即“二厂”），年产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 6 万件、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铝制紧固件 3 万件，该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55 号，并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今，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5951.85 平方米（包括“一厂”3901.04 平方米、“二厂”2050.81 平方米，详见租赁协议），购置自动喷铝机等相关设备，应用新设备、新工艺对原有设备进行提升型改造，保持原产能不变。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有：①新增自动喷铝机、龙门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取消精雕机设备，对应新增切削液、润滑油等原料用量；②应客户产品性能要求，改进真空镀膜工艺（新增喷铝、真空植铝、真空镀镍等），对应新增镍钯、铝丝等原料用量；③淘汰原有的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改为新增一台低温蒸发处理设备，对应废水处理药剂/耗材有所调整；④部分设备所在厂区有所调整，按实际使用需求重新布局（详见表 2-3）。

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数据投备〔2026〕1197 号，项目代码：2505-320581-89-02-3832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历次项目批复	工程/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产品用途	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常环建〔2018〕168 号（“一厂”）	修理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	15 台	15 台	0	机电维修	2000
苏环建〔2022〕81 第 0455 号（“二厂”）	陶瓷产品生产线	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	6 万件	6 万件	0	主要用于工业精密设备中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用途部位的配件	2000
	不锈钢接地带生产线	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	3 万片	0		
	铝制紧固件生产线	铝制紧固件	3 万件	3 万件	0		
不锈钢接地带			铝制紧固件				
陶瓷产品			陶瓷产品				

备注：①本项目生产技改工艺涉及机电设备、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产能不变；

②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不涉及生产技改工艺，产能不变，仅将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装置升级（淘汰原有的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新增一台低温蒸发处理设备）。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厂车间	2040m^2	3901.04m^2	+1861.04m^2	部分新增，用于机电维修、喷铝等

	二厂车间		2050.81m²	2050.81m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2m²	62m²	0	位于二厂车间内西北侧
	成品仓库		80m²	80m²	0	位于二厂车间内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一厂	自来水 250.196t/a	自来水 253.196t/a	+3t/a	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二厂	自来水 652.28t/a	自来水 852.28t/a	+200t/a	
	排水	一厂	生活污水 200t/a	生活污水 200t/a	0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厂	生活污水 400t/a	生活污水 560t/a	+160t/a	
	供电	一厂	5 万度/年	8 万度/年	+3 万度/年	由供电所提供
		二厂	16 万度/年	40 万度/年	+24 万度/年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量增加	达标排放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研磨废水量增加；新增一台低温蒸发处理设备；原有污水处理装置淘汰	零排放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零排放
	废气治理	一厂	/	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达标排放
			/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达标排放
			/	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达标排放
		二厂	清洗废气经二级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清洗废气经二级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量增加	达标排放
			精加工粉尘、切削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粉尘、切削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精加工和纯水洗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和纯水洗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座、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座、厂房隔声等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m^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m^2	位于二厂车间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20m^2，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变	位于一厂车间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不变	/
环境风险防控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设置二次防渗漏托盘；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系统、黄沙箱等应急物资；拟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台/套）			备注	所在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修理机电设备			2	2	0	利旧	一厂
			1	1	0	利旧	一厂
			2	2	0	利旧	一厂
			3	3	0	利旧	一厂
			1	1	0	利旧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2	+2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5	+5	新增	一厂
			0	3	+3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不锈钢接地带产品			1	1	0	利旧	二厂
			1	2	+1	新增 1 个	二厂
			1	1	0	利旧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一厂
			2	1	-1	减少 1 台	二厂
			0	2	+2	新增	一厂
铝制紧固件—螺丝产品			1	2	+1	新增 1 台	二厂
			3	3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0	1	+1	新增	一厂
			0	1	+1	新增	二厂

			0	2	+2	新增	二厂
			0	2	+2	新增	二厂
陶瓷产品车间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2	2	0	利旧	二厂
			6	6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0	-1	取消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2	2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2	2	0	利旧	二厂
			4	4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辅助设备			2	2	0	利旧，位置调整	二厂
			2	2	0	利旧，位置调整	二厂
			1	2	+1	新增 1 台	一厂、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1	2	+1	新增 1 台	二厂
			1	2	+1	新增 1 台	二厂
			2	2	0	利旧	二厂
环保设施			1	0	-1	淘汰	二厂
			0	1	+1	新增	二厂
			1	1	0	利旧	二厂
			2	2	0	利旧	一厂、二厂
			0	1	+1	新增	一厂

备注：“技改前”的设备数量来源于验收报告中的验收数量。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物态	年设计能力			最大储存量	包装运输方式	是否涉及 VOCs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固	10t	10t	0	2t	箱装、汽运	否
			液	10kg	10kg	0	10kg	瓶装、汽运	否
			液	26kg	26kg	0	26kg	瓶装、汽运	否
			液	32kg	32kg	0	32kg	瓶装、汽运	否
			液	16kg	16kg	0	16kg	瓶装、汽运	否

			液	10kg	10kg	0	10kg	瓶装、汽运	否
			液	10kg	10kg	0	10kg	瓶装、汽运	否
			液	80kg	80kg	0	40kg	瓶装、汽运	否
			液	0	0.1t	+0.1t	0.1t	桶装、汽运	是
			固	0	0.01t	+0.01t	0.01t	盒装、汽运	否
			固	3t	3t	0	1t	箱装、汽运	否
			气	1 瓶	1 瓶	0	1 瓶	瓶装、汽运	否
			气	150kg	150kg	0	1.5kg	瓶装、汽运	否
			固	800 只（47.52kg）	800 只（47.52kg）	0	100 只（5.94kg）	箱装、汽运	否
			固	0	120kg	+120kg	60kg	箱装、汽运	否
			固	0	60kg	+60kg	60kg	箱装、汽运	否
			液	0.5t	0.5t	0	1t	桶装、汽运	否
			固	0.05t	0.05t	0	0.01t	袋装、汽运	是
			固	3 万颗	3 万颗	0	5 千颗	袋装、汽运	否
			固	10t	10t	0	5t	袋装、汽运	否
			固	0.1t	0.1t	0	0.1t	盒装、汽运	是
			液	0.1t	0.1t	0	0.1t	桶装、汽运	是
			固	0.01t	0.01t	0	0.01t	盒装、汽运	否
			固	0.2t	0.2t	0	0.02t	袋装、汽运	否
			液	1t	1t	0	0.1t	瓶装、汽运	否
			固	1t	1t	0	0.1t	袋装、汽运	否
			液	0	75kg	+75kg	25kg	桶装、汽运	否
			固	0.5t	0.5t	0	0.5t	袋装、汽运	否
			固	1t	0	-1t	/	/	/
			固	0.06t	0	-0.06t	/	/	/
			固	0.05t	0	-0.05t	/	/	/
			固	0.05t	0.2t	+0.15t	0.5t	袋装、汽运	否
			固	0	36 个	+36 个	3 个	袋装、汽运	否
			固	6 支	0	-6 支	/	/	/

备注：“技改前”的设备数量来源于验收报告中的验收数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4、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一厂指标值			二厂指标值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劳动定员	人	10	10	0	20	40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50	250	0	250	25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1	0	1	1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8	0	8	8	0

		小时/年	2000	2000	0	2000	2000	0

厂内生活设施：无浴室，无食堂（餐食外购），无员工宿舍。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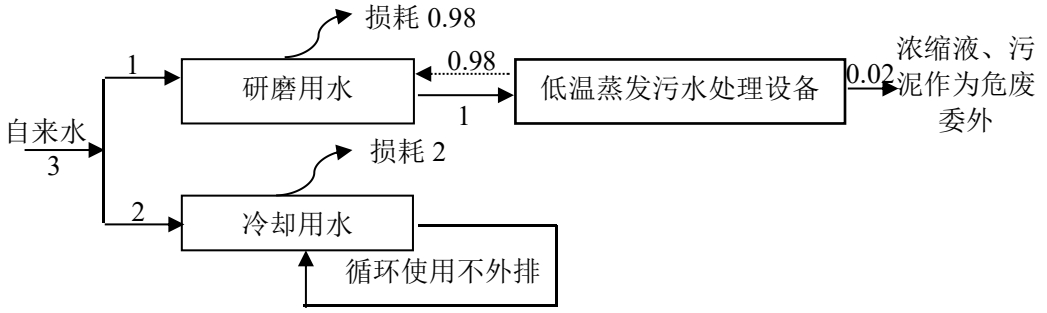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一厂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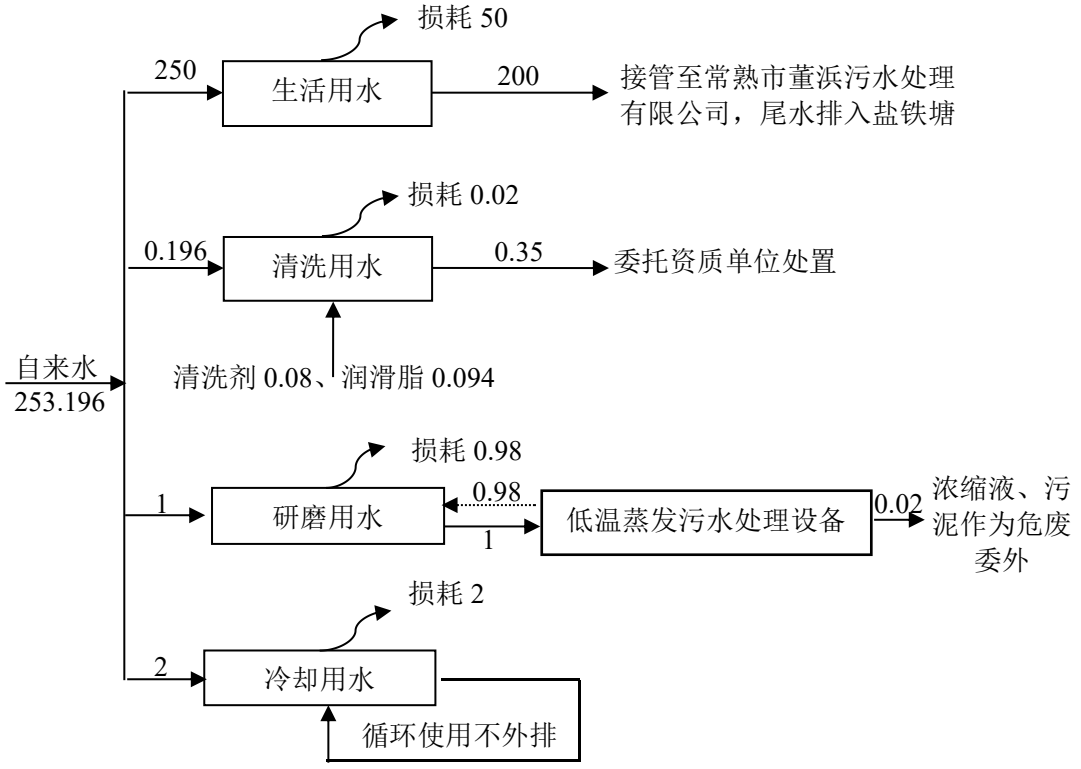


图 2-1（2） 技改后一厂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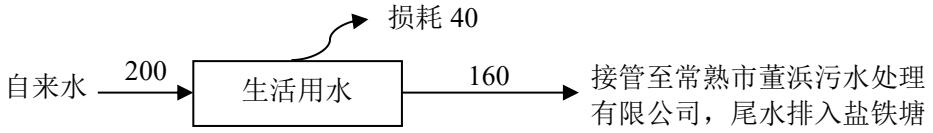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二厂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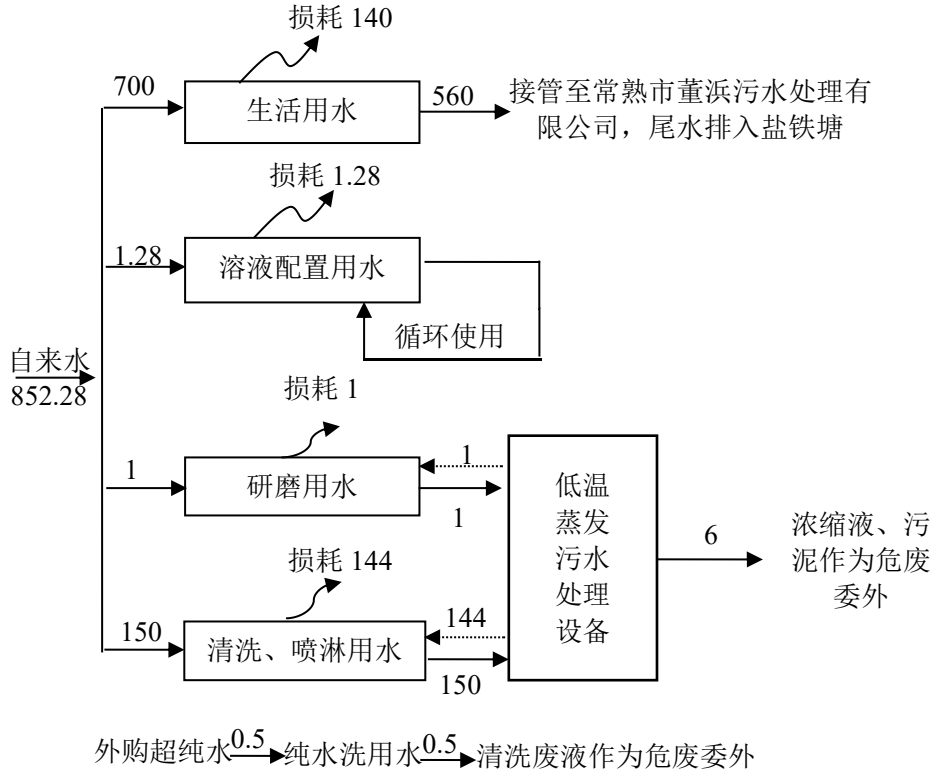


图 2-1（4） 技改后二厂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6、元素平衡

表 2-7 镍元素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含镍率**	**镍含量**	**物料名称**	**数量**	**含镍率**	**镍含量**
				废镍靶材			
/	/	/	/	废金属皮（镍）			
/	/	/	/	产品			
合计	0.06	/	0.059994	/	0.06	/	0.059994

7、厂区平面布置

一厂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包含精加工、打磨、喷铝等工艺，布置有防爆型湿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

二厂生产车间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生产车间包含清洗、喷砂、精加工、切削加工、纯水洗、真空镀膜等工艺，布置有二级喷淋塔+排气筒 DA001。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包含安庆路 213 号“一厂”、安庆路 123 号“二厂”），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一厂厂房主体 1 层（局部 2 层，为办公区），层高约 8m。建设项目东侧为安庆路，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常熟市奥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市妮洁雅纺织品有限公司。距离一厂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00m 的管家角，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1。

二厂厂房主体 1 层，层高约 8m。建设项目东侧为小河，南侧为江苏海路特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曼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市大地机械铸造厂。距离二厂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410m 的朱桥村，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修理机电设备

图 2-3 修理机电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不锈钢接地带生产工艺

图 2-4 不锈钢接地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铝制紧固件**

图 2-5 铝制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3 次纯水洗：先使用加盖密闭的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三次清洗（依次为 60℃纯水洗、50℃纯水洗、70℃纯水洗，电加热），超纯水外购，清洗过程使用除油粉和超纯水混合融化后清洗（稀释比例 1:10），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3-1 和有机废气 G3-1。

（2）烘干：使用烤箱（电加热）在 80℃的温度下烘干水分，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3）真空镀膜：部分产品类型因客户反馈单纯镀铝的性能不佳，故本次改进真空镀膜工艺，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工艺，具体说明如下：

工艺①

4.其他产污环节

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和真空泵、抽真空机等辅助设备中日常运行、维护保养需定期添加润滑油，此过程产生废油抹布 S4-1；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4-2；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产生收尘 S4-3；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浓缩液 S4-4、污泥 S4-5；喷砂机定期更换钢砂产生废钢砂 S4-6；员工日常生产、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4-7 和生活污水 W4。

（二）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技改工艺对应的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技改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技改工艺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1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少量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打磨	颗粒物	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2	喷砂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3	喷铝	颗粒物	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1-2	研磨	pH、COD、SS	经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W3-1	冷却	pH、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固废	S1-1	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1-2	精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2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2	清理炉子	废金属皮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3	更换靶材	废铝靶材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4	更换靶材	废镍靶材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1	设备维保	废油抹布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2	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3	废气处理（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4-4	废水处理	浓缩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5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6	喷砂机更换钢砂	废钢砂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7	日常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设备、公辅工程设备等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简化管理，常熟颢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PD4L15C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8 日。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审批规模	建设地点	厂区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新建机电设备维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修理机电设备 15 台	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188 号	一厂	2018 年 05 月 10 日，常环建〔2018〕168 号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扩建铝条、配件铝块类生产、机电设备修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增产机电设备修理 35 台、铝条 30000 片，铝块配件类 30000 件	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 188 号	一厂	2020 年 12 月 4 日，苏行审环评〔2020〕20904 号	取消建设	后期不再建设
扩建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不锈钢接地带、铝制紧固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 6 万件、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铝制紧固件 3 万件	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123 号	二厂	2022 年 08 月 01 日，苏环建〔2022〕81 第 0455 号	2023 年 09 月 11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一厂职工定员 10 人，二厂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现有项目一厂、二厂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情况等内容详见表 2-1、表 2-3、表 2-4。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修理机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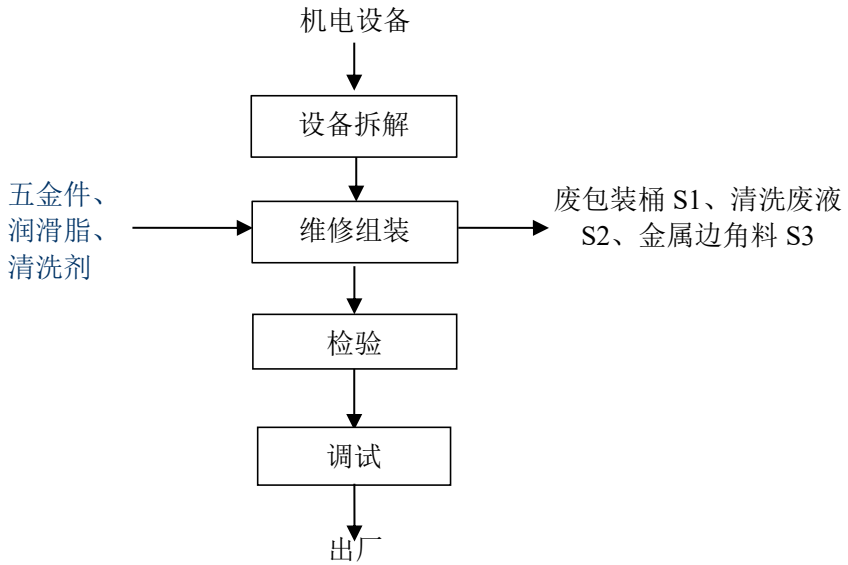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修理机电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设备情况进行维修，该过程中还需替换部分五金件。维修过程需要使用润滑脂进行润滑，部分五金件及设备需使用清洗剂及自来水清洗上面的废润滑脂。部分润滑脂进入清洗废液中。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1、清洗废液 S2、金属边角料 S3。对维修后的机电设备进行检验和调试运行，检测无误则出厂。

2）陶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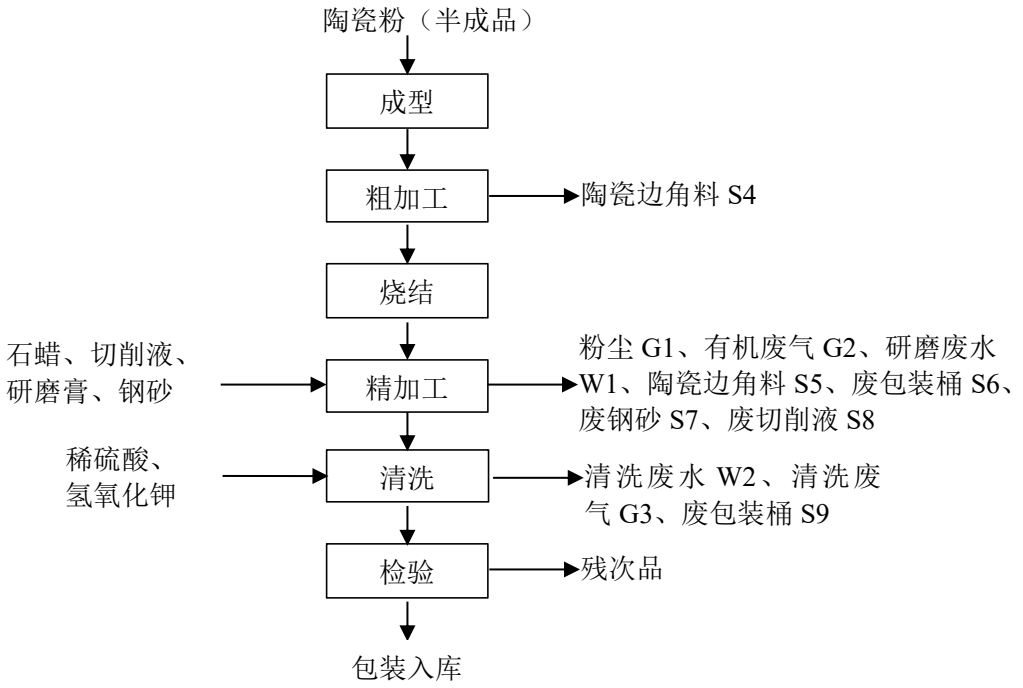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成型：将陶瓷粉（半成品）装入钢模内，放入冷等静压机或干压机中进行等静压成型活干压成型，成型后的坯体强度较大，密度较高且均匀。等静压成型为在 250MPa 压力下成型，保压 20s，泄压后将压好的坯体从模具中取出。

②粗加工：使用手动车/铣对陶瓷坯体进行粗加工，此工序产生陶瓷边角料 S4。

③烧结：将粗加工后的陶瓷坯体送入密闭的烧结炉进行烧结以去除坯体内部残留孔隙度，烧结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0℃，每批陶瓷烧结时间为 4 天，烧结完成后，陶瓷坯体在烧结炉断电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④精加工：使用平面磨、数控车床、精雕机、加工中心、喷砂机等设备对烧结好的坯体进行打磨等精加工。为防止损坏，需先使用加热炉（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加热后的石蜡将坯体四周固定，石蜡可循环使用。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作业面温度约 40~60℃，小于切削液沸点，且封闭作业，无废气产生。切削液定期添加，水质变差后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研磨机使用研磨膏进行湿式打磨，产生研磨废水 W1；喷砂机封闭作业，喷砂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尘

处理。精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G1、有机废气 G2、陶瓷边角料 S5、废包装桶 S6、废钢砂 S7、废切削液 S8。

⑤清洗：将精加工好的半成品送入加盖密闭的超声波清洗线，依次经碱洗-清洗-酸洗-清洗-二次酸洗-清洗-超声波清洗，使用药剂为稀硫酸、氢氧化钾。清洗后使用烘干机对产品进行电加热烘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洗废气 G3 和废包装桶 S9。

清洗废气经二级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 W3 与研磨废水 W1、清洗废水 W2 一起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⑥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产生残次品。

3）不锈钢接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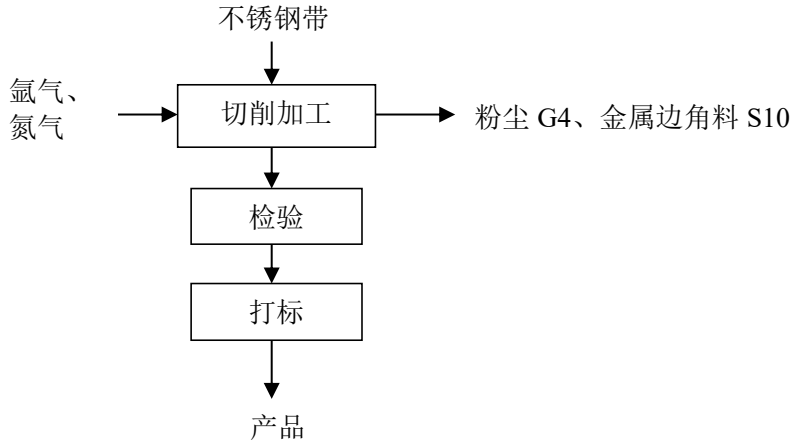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不锈钢接地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带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 和金属边角料 S10。加工后的工件均需二次元检验，检验合格即为产品。少数产品使用激光打标机打标，因打标面积和深度极小，打标废气忽略不计。

4）铝制紧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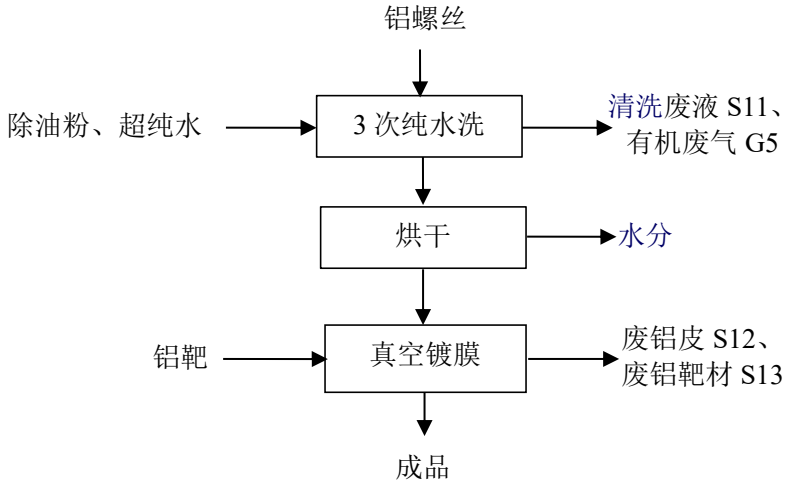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铝制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使用加盖密闭的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三次清洗（依次为60℃纯水洗、50℃纯水洗、70℃纯水洗，电加热），清洗使用除油粉和超纯水混合融化后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S11和有机废气G5；然后使用烤箱在80℃的温度下进行烘干，烘干也为电加热；最后使用PVD真空镀膜机进行真空镀膜（设备密闭，无铝粉尘产生），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铝靶材产生的溅射效应，使得靶材的铝原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薄铝膜，真空镀膜机使用完后要更换靶材清理炉子内表面，即清理炉子内表面的薄铝皮，厚度约0.01mm，此过程不产生铝粉尘，产生废铝皮S12和废靶材S13。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4.1 废水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一厂生活污水（200t/a）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盐铁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0.08t/a，需使用自来水兑水稀释，年用量为0.196t/a，兑水后的清洗剂用于清洗部分五金件及设备上的润滑脂，待清洗剂水质变差后更换，清洗废液S2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二厂生活污水（400t/a）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盐铁塘。溶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W1（1t/a）、清洗废水W2（105t/a）、喷淋废水W3（45t/a）定期更换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过滤产生的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除油粉、超纯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S11定期更换，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t/a	pH	6~9（无量纲）		接管	6~9（无量纲）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50	0.2700		450	0.2700	
	SS	350	0.2100		350	0.2100	
	NH_3-N	40	0.0240		40	0.0240	
	TP	5	0.0030		5	0.0030	
	*TN	50	0.0300		50	0.0300	
研磨废水 1t/a	**COD	40	/	调节+絮凝反应+接触氧化+中水回用	水量：141 浓缩液：10 pH：6~9 COD：39 SS：27 硫酸盐：171	pH：- COD：0.005 SS：0.004 硫酸盐：0.024	回用于生产
	SS	300	0.0003				
清洗废水 105t/a	pH	6~9（无量纲）					
	COD	100	0.0110				
	SS	200	0.0210				
	硫酸盐	600	0.0630				
喷淋废水 45t/a	pH	4~5（无量纲）					
	硫酸盐	578	0.0260				

注：*原环评未核算TN产排量，本次补充计算。取值统一保留四位小数，**因废水产生量极小，故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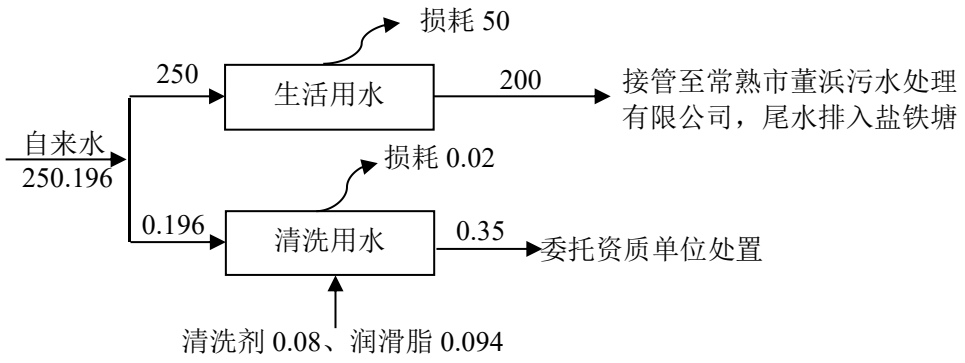


图 2-10（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一厂）（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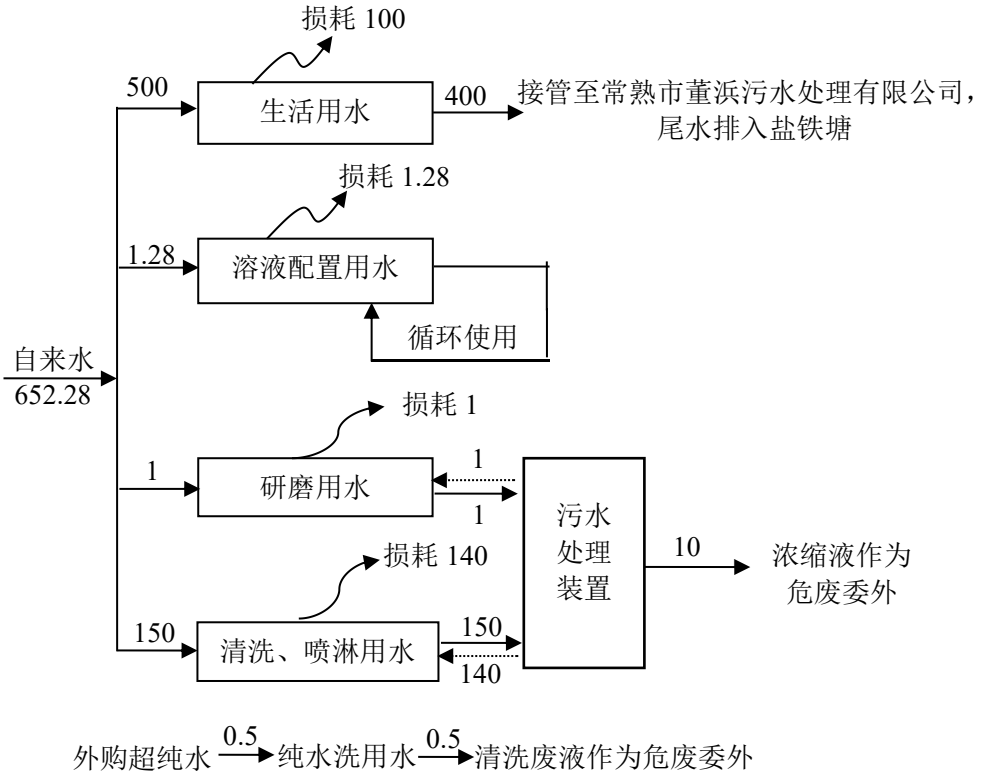


图 2-10（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二厂）（单位：t/a）

4.2 废气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一厂无废气产生。

现有项目二厂废气主要为精加工粉尘、有机废气、纯水洗废气、清洗废气、不锈钢带切削加工粉尘。

为便于分析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化情况，现将二厂原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计算过程列出，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二厂环评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原料/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备注
1		颗粒物			0.189	原环评涉及喷雾造粒，实际已取消建设
2		颗粒物			0.008	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颗粒物			0.008	经喷砂机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非甲烷总烃			0.1	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非甲烷总烃			21g/a	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6		硫酸雾			0.032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7		颗粒物			0.003	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喷雾造粒粉尘

原环评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实际已取消此工艺建设），类比《济源市阿尔法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精细陶瓷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喷雾造粒粉尘产生量为 18.86kg/t 产品，原环评使用的造粒陶瓷粉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89t/a，经造粒机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雾造粒过程设备密闭，造粒粉尘经喷雾造粒机自带的抽风机抽出，仅在上料时有少量原料粉外逸，因此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除尘器收集的陶瓷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雾造粒工序。喷雾造粒年工作时间 2000h。

（2）精加工废气

现有项目精加工废气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和石蜡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①打磨粉尘

现有项目抛光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附录 F 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0.82kg/t 产品，现有项目加工的陶瓷产品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精加工工序工作时间 2000h。

②喷砂粉尘

现有项目喷砂机进行喷砂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附录 F 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0.82kg/t 产品，现有项目加工的陶瓷产品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喷砂机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在密闭作业的喷砂机中通过抽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精加工工序工作时间 2000h。

③精加工有机废气

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石蜡加热融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石蜡加热至 140℃以上时会发生热解，现有项目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温度未达到热解温度，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类比《临澧县鼎盛精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吨石蜡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为石蜡加热挤压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与现有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石蜡加热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1kg 产品，现有项目石蜡年用量为 0.1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kg/a，产生量较少，不易收集处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石蜡加热年工作时间约 250h。

（3）纯水洗废气

现有项目纯水洗使用除油粉，根据原料 VOC 含量限值检测报告，除油粉中 VOCs 物质含量为 39g/L，按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算，现有项目加水后的除油粉总量为 0.55L，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1g/a，产生量较少，不易收集处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纯水洗年工作时间约 250h。

备注：除油粉测试时质量比为除油粉：水=1：10，该配合比例与使用工艺条件的配合比例一致，VOCs 含量为 39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50g/L 的限值，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4）清洗废气

现有项目酸洗过程使用稀硫酸（浓度 60%），属于易挥发酸，清洗过程会挥发出硫酸雾。硫酸雾产生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公式计算，产生量为 0.032t/a；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喷淋塔处理，收集处理效率为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h。

（5）切削加工粉尘

现有项目不锈钢带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现有项目不锈钢带年用量为 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切削加工时间约 1000h/a。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清洗废气	5000	硫酸雾	3.0	0.015	0.029	二级水喷淋；90	0.3	0.0015	0.003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2	年工作时间 h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雾造粒	颗粒物	0.189	0.0135	0.027	4998	2000	12
精加工	颗粒物	0.016	0.0007	0.0014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4	0.0001		250	
切削加工	颗粒物	0.003	0.0012	0.0012		1000	
清洗	硫酸雾	0.003	0.0015	0.003		2000	

备注：*已于 2023 年取消建设。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29	0.026	0.00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3	0	0.003
	VOCs	0.0001	0	0.0001
	颗粒物	0.208	0.1784	0.0296

现有项目以二厂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现有项目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削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有机废气、纯水洗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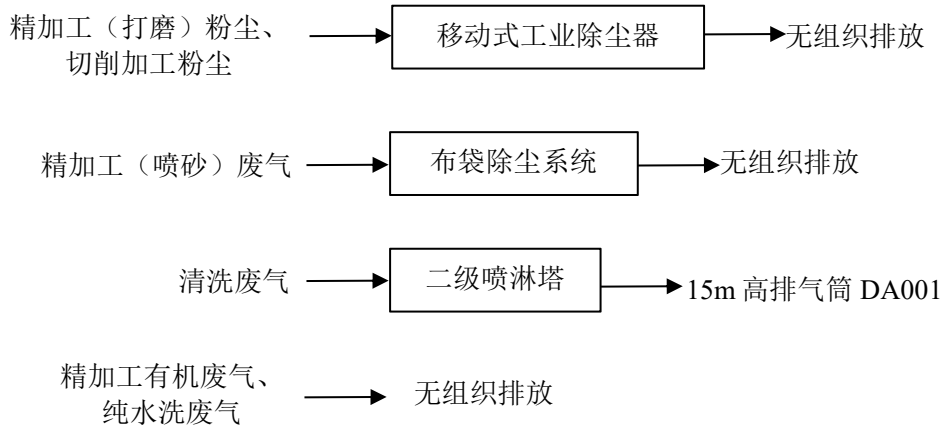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一厂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80dB（A）～85dB（A）之间，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现有项目二厂主要噪声源为干压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dB（A）～85dB（A）之间，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一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2-14（1） 现有项目一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名称	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综合处置方式	处置部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5	固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清洗废液		HW08	900-249-08	0.35	液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20	固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5	固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现有项目二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油抹布、浓缩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陶瓷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铝皮、废靶材、不合格品、精加工的除尘器收尘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

表 2-14（2） 现有项目二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名称	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综合处置方式	处置部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8	固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0.02	固		
清洗废液				0.5	液		
废油抹布				0.01	固		
浓缩液				10	液		
废水处理污泥				1	半固		
废切削液				1	液		
陶瓷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固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金属边角料				0.5	固		
废铝皮				0.003	固		
废靶材				0.1	固		
不合格品				0.1	固		
精加工除尘器收尘				0.0164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固	环卫清运	环境卫生服务所

5、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检测，故检测情况直接引用二厂验收报告中监测结果及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如下。

5.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2-1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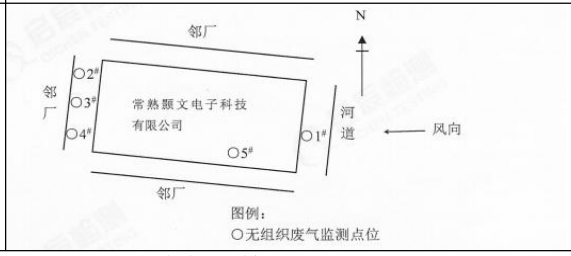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标态干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点位	标态干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评价
DA001 排气筒 2023.07.31	第一次	硫酸雾	进口	2069	ND	/	出口	2100	ND	/	/	5	1.1	达标
	第二次			2363	ND	/		2169	ND	/	/	5	1.1	达标
	第三次			2386	ND	/		2106	ND	/	/	5	1.1	达标
	第四次			2363	ND	/		2108	ND	/	/	5	1.1	达标
DA001 排气筒 2023.08.01	第一次	硫酸雾	进口	2077	ND	/		2144	ND	/	/	5	1.1	达标
	第二次			2029	ND	/		2191	ND	/	/	5	1.1	达标
	第三次			2073	ND	/		2139	ND	/	/	5	1.1	达标
	第四次			2031	ND	/		2189	ND	/	/	5	1.1	达标

备注：①“ND”表示项目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②以上数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2307240401E1。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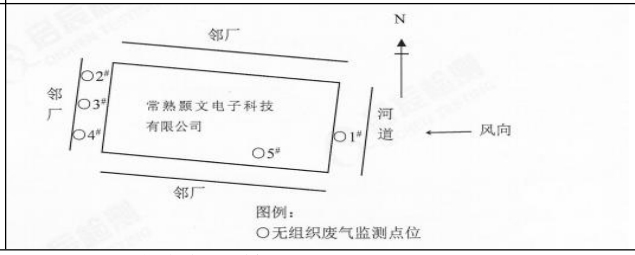
表 2-15（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 年 07 月 31 日	硫酸雾（mg/m^3）	上风向 O1#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O2#	0.007	0.172	0.025	0.033	0.172	0.3	达标
		下风向 O3#	0.009	0.124	0.014	0.023	0.124	0.3	达标
		下风向 O4#	0.011	0.014	0.009	0.032	0.032	0.3	达标
	颗粒物（mg/m^3）	上风向 O1#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2#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3#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4#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O1#	0.67	0.86	0.91	0.98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O2#	1.06	1.51	1.23	1.16	1.51	4.0	达标
		下风向 O3#	1.16	2.20	1.3	1.27	2.20	4.0	达标
		下风向 O4#	1.40	1.49	1.56	1.39	1.56	4.0	达标
		车间门口外 1m 处 O5#	1.51	1.81	1.71	1.09	1.81	6.0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主导风向：东，温度：29.7~33.0℃						
监测示意图									

备注：① “ND”表示项目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②以上数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2307240401E2。

表 2-15（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硫酸雾（mg/m³）	上风向 O1#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O2#	0.019	ND	0.022	0.010	0.022	0.3	达标
		下风向 O3#	0.042	0.015	0.010	0.012	0.042	0.3	达标
		下风向 O4#	0.024	0.048	0.008	0.014	0.048	0.3	达标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O1#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2#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3#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O4#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O1#	0.09	0.08	0.10	0.22	0.22	4.0	达标
		下风向 O2#	0.24	0.28	0.37	0.40	0.40	4.0	达标
		下风向 O3#	0.68	0.64	0.31	0.19	0.68	4.0	达标
		下风向 O4#	0.25	0.19	0.20	0.22	0.25	4.0	达标
		车间门口外 1m 处 O5#	0.21	0.44	0.37	0.38	0.4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主导风向：东，温度：29.9~32.5℃						
监测示意图									

备注：①“ND”表示项目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②以上数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2307240401E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二厂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由于监测周期内硫酸雾未检出，故不评价废气处理效率。现有项目二厂厂界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2 废水

表 2-16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mg/L）	排放浓度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回用标准限值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回用水出口 WQC2308AE0201~0204 2023.07.31（微浊、微黄、无浮油、微弱气味）	pH 值（无量纲）	8.21	8.23	8.22	8.25	8.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86	94	83	89.5	--	达标
		悬浮物	5	7	6	8	6.5	≤30	达标
		总氮	1.92	1.85	1.83	2.11	1.93	--	达标
		硫酸盐	230	198	199	202	207.3	≤250	达标
		总磷	ND	ND	ND	ND	ND	--	达标
2023 年	回用水出口 WQC2308AE020	pH 值（无量纲）	8.20	8.24	8.21	8.24	8.22	6~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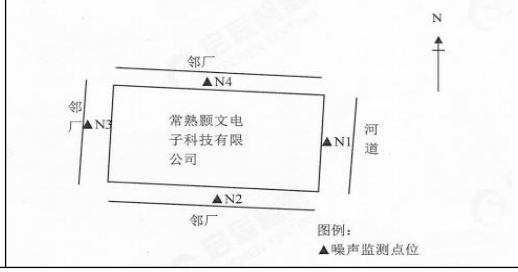
08月01日	1~0204 2023.08.01（微浊、微黄、无浮油、微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	94	99	90	86	92.3	--	达标
		悬浮物	6	7	5	8	6.5	≤30	达标
		总氮	1.78	1.78	1.64	2.09	1.82	--	达标
		硫酸盐	220	221	231	240	228	≤250	达标
		总磷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备注：①“ND”表示项目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②以上数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2307240401E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二厂回用水水质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5.3 噪声

表 2-17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3.07.31	2023.08.01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	57
▲N2	厂界南外 1 米	55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56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56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7.31：昼间：晴；最大风速：昼间 2.4m/s； 2023.08.01：昼间：多云；最大风速：昼间 2.5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以上数据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2307240401E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二厂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5.4 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二厂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总量符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无组织废气不列入总量核算）；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30	ND 未检出
	无组织	硫酸雾	0.003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1	/
		颗粒物	0.0296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600	/
		COD	0.2700/0.0300	/

		SS	0.2100/0.0060	/
		氨氮	0.0240/0.0024	/
		总磷	0.0030/0.0003	/
		总氮	0.0300/0.0072	/
固废	一般固废	陶瓷边角料	0.1（处置量）	0.1（处置量）
		金属边角料	20.5（处置量）	20.5（处置量）
		废铝皮	0.003（处置量）	0.003（处置量）
		废靶材	0.1（处置量）	0.1（处置量）
		不合格品	0.1（处置量）	0.1（处置量）
		精加工除尘器收尘	0.0164（处置量）	0.0164（处置量）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5（处置量）	0.25（处置量）
		清洗废液	0.85（处置量）	0.85（处置量）
		废油抹布	0.01（处置量）	0.01（处置量）
		浓缩液	10（处置量）	10（处置量）
		废水处理污泥	1（处置量）	1（处置量）
		废切削液	/	1（处置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处置量）	3.75（处置量）

备注：1、废气实际排放量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数据；
2、“/”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7、企业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无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未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项目技改后按照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2）现有项目二厂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现已不适用，本项目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回用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3）现有项目二厂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为提高废水治理效率，本次淘汰原有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将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一台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品质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水体盐铁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硫酸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HJ2.2－2018 附录 D
	日平均	0.1	HJ2.2－2018 附录 D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5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_2 μg/m³	年均值	7	60	达标	100
	M98	11	150		

NO_2 μg/m³	年均值	25	40	达标	99.7
	M98	62	80		
PM_{10} μg/m³	年均值	46	60	达标	99.7
	M95	102	120		
$PM_{2.5}$ μg/m³	年均值	27	30	达标	95.9
	M95	72	*60		
CO mg/m³	M95	1.0	4	达标	100
O_3-8h μg/m³	M90	182	160	超标	84.9

备注：表中标准值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2025 年度常熟市 $PM_{2.5}$ 质量现状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年平均 35μg/m³、24 小时平均 75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日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_2、NO_2、PM_{10}、CO、$PM_{2.5}$ 均达标，O_3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高博特高温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点火针、加热电阻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08.06~2024.08.13 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监测点位 G1 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西南侧 3.7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73~1.29	64.5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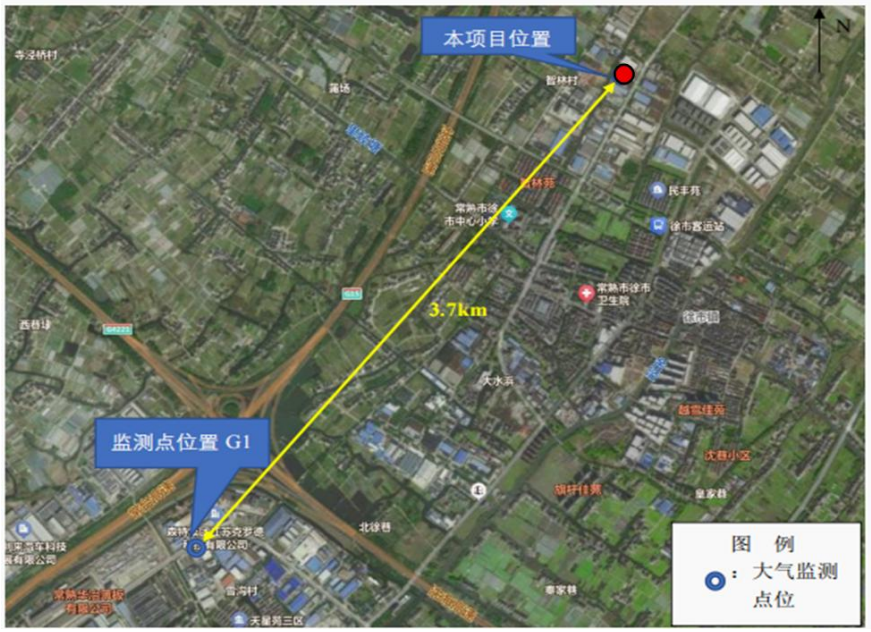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

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20.1%。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大义光明村、锡山市嘉菱塘钓邨桥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相城区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昆山市张家港河朱家堰、昆山市七浦塘大桥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2025年常熟市3个主要湖泊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各湖泊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其中，尚湖湖东断面水质达II类，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3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比，南湖荡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降低，尚湖、昆承湖有所升高，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涨幅较高，为9.7%。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保持在中营养状态，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最低；与上年相比，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基本持平，昆承湖、南湖荡有所降低，湖泊营养化程度进一步改善。

2025年常熟市24个国省市考核断面中，达到2025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持平。各主要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或良好。

2025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且均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盐铁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5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8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82.8%，较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

2025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0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4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55分贝(A)，51分贝(A)，53分贝(A)，5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3分贝(A)，45分贝(A)，49分贝(A)，50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2.70，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ΔEQI）为“基本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相比好转一类，定类指标为浑浊度、砷、总大肠菌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一厂、二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1） 一厂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管家角	-340	-55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SW	400
	夏家角	-11	425	居民	人群		NW	445
	袁家角	-398	-120	居民	人群		SW	402
	马楼	-338	453	居民	人群		NW	498
	朱桥村	490	190	居民	人群		NE	475

表 3-4（2） 二厂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朱桥村	275	35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NE	410
	民丰苑	15	-450	居民	人群		S	420

*备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原点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位置坐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一厂、二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一厂、二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km^2）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一厂	二厂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四周	1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N	9680	9300	60.8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8620	8800	3.42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	4.0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污水中排放浓度执行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研磨废水经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项目对回用水的用水水质无特殊工艺要求，回用水水质标准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口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回用水出口	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 290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N、TP，考核因子为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30	0	0	0	0	0.0030	0
		颗粒物	0	0.0252	0.0227	0.0025	0	0.0025	+0.0025
	无组织	硫酸雾	0.0030	0	0	0	0	0.0030	0
		VOCs	0.0001	0.0006	0	0.0006	0	0.0007	+0.0006
		颗粒物	0.0296	0.0375	0.0175	0.02	0	0.0496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600	160	0	160/160	0	760/760	+160/160
		COD	0.2700/0.0300	0.0720	0	0.0720/0.0080	0	0.3420/0.0380	+0.0720/0.0080
		SS	0.2100/0.0060	0.0560	0	0.0560/0.0016	0	0.2660/0.0076	+0.0560/0.0016
		NH_3-N	0.0240/0.0024	0.0064	0	0.0064/0.0006	0	0.0304/0.0030	+0.0064/0.0006
		TP	0.0030/0.0003	0.0008	0	0.0008/0.0001	0	0.0038/0.0004	+0.0008/0.0001
		TN	0.0300/0.0072	0.0080	0	0.0080/0.0019	0	0.0380/0.0091	+0.0080/0.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5253	0.525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126	6.12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5	2.5	0	0	0	0

注：“/”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基础设施已建成，无需进行适应性改造，仅涉及设备安装、办公桌椅布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为成品设施，由设计单位直接设计并提供成套设备，仅需人工安装、调试电路线路即可，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设备安装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禁止夜间作业，注意安装时间，避开周围敏感点休息时间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及时清运安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料、废边角料，涉及危废产生的，则需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并建立登记制度，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并做到运输途中不散落。 （3）剩余料具包装及时回收、清退，对可再利用的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 （4）各类垃圾要及时清扫，清运，不得随意倾倒。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运。日常生活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技改新增废气主要为精加工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喷铝废气。

①精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湿式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采用该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1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约 0.0003kg/h，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废气

本项目抛光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采用该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干式预处理件-打磨的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维修机电设备需要打磨的加工量预估约 11.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45t/a，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1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0h。

③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机进行喷砂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铝制紧固件的加工量折算约为 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2t/a，喷砂机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在密闭作业的喷砂机中通过抽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0h。

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6	/	无组织	0.0006	/	/	/	一厂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245	70	无组织	0.0091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除尘	是	一厂生产车间
喷砂	颗粒物	0.0022	100	无组织	0.0001	自带的防爆型	除尘	是	二厂生产

						布袋除尘器			车间
喷铝	颗粒物	0.0360	70	有组织	0.0025	防爆型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	是	DA002 排气筒
喷铝	颗粒物	0.0108	/	无组织	0.0108	/	/	/	一厂生产车间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运行时间（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2	3000	颗粒物	4.2	0.0126	0.0252	防爆型湿式除尘器，90	2000	0.42	0.0013	0.0025	20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标准（mg/m^3）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0006	2000	0.0003	3090	8	4.0
打磨	颗粒物	0.0245	0.0154	0.0091	2000	0.0046			0.5
喷铝	颗粒物	0.0108	0	0.0108	2000	0.0054			0.5
喷砂	颗粒物	0.0022	0.0021	0.0001	2000	0.0001	2050.8	8	0.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955120	31.684971	15	0.3	11.80	20	正常	0.42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103	30	8	2000	正常	0.0003
打磨	颗粒物					正常	0.0046
喷铝	颗粒物					正常	0.0054
喷砂	颗粒物	51.27	40	8	2000	正常	0.0001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3	103	30	8	2	无超标点
打磨	颗粒物	0.0046				0.45	无超标点
喷铝	颗粒物	0.0054				0.45	无超标点
喷砂	颗粒物	0.0001	51.27	40	8	0.4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一厂、二厂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4-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 Cm（mg/m³）	等标排放量 Q/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一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2	0.00015	√
	颗粒物	0.01	0.45	0.02222	√
二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1	0.45	0.00022	√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m（mg/m³）	r（m）	Q_C（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一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31.37	0.0003	0.01	50
	颗粒物	0.45	31.37	0.01	0.42	50
二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25.56	0.0001	0.01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结合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分别以一厂厂房边界、二厂厂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7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4.2	0.0126	1	1	0.0126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保证 1h 内发现故障并完成处理，确保避免废气异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理粉尘；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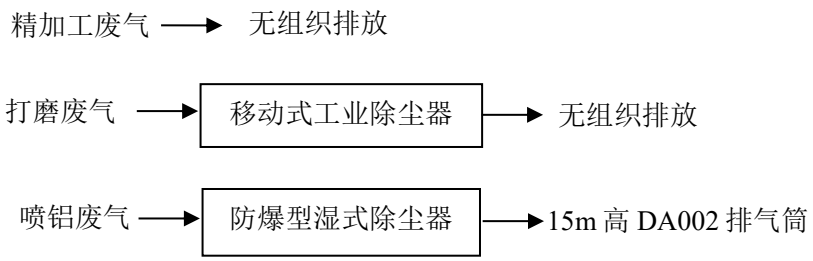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一厂新增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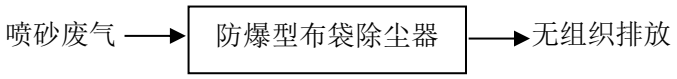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二厂新增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2）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防爆型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含铝粉尘废气在负压引风作用下进入文丘里管道，经收缩段加速后，在喉口形成 60～120m/s 高速气流，高速气流冲击喷淋水体，将水流撕裂雾化形成超细水雾。微细铝粉尘与水雾充分碰撞、吸附、凝聚，使悬浮干粉尘完全湿润增重，再经旋流分离、水幕沉降实现气液分离，洁净空气达标外排，含尘废水回流循环处理，全程无干粉尘滞留堆积，彻底规避铝粉尘爆炸隐患。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内置滤筒，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移动除尘器自带的吸尘管吸入箱体，吸尘口对准颗粒物产生源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70%计算，含尘气体进入滤筒过滤，粉尘颗粒被滤筒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筒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喷砂粉尘在密闭作业的喷砂机中通过抽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 100%），送入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处理效率达 95%，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_3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精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一厂、二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有组织

废气通过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州市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6 年修订）》，暂无工业企业办公生活用水系数，故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采用 4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②研磨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过程用水量为 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③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过程用水量为 2t/a，水冷系统间接冷却，冷却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研磨废水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60t/a	pH	6~9（无量纲）		接管	6~9（无量纲）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50	0.0720		450	0.0720	
	SS	350	0.0560		350	0.0560	
	NH_3-N	40	0.0064		40	0.0064	
	TP	5	0.0008		5	0.0008	
	TN	50	0.0080		50	0.0080	

本项目淘汰原有废水处理设备，新增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4-11（2）。

表 4-11（2） 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处理情况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处理后		去向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研磨废水 2t/a	*COD	40	/	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0.7t/d）	COD：43.6% SS：81% 硫酸盐：70.8%	水量：145.98t/a 浓缩液、污泥：6.02t/a pH：6~9 COD：39 SS：27 硫酸盐：171	pH：- COD：0.0057 SS：0.0039 硫酸盐：0.0250	回用于生产
	SS	300	0.0006					
清洗废水 105t/a	pH	6~9（无量纲）						
	COD	100	0.0110					
	SS	200	0.0210					
	硫酸盐	600	0.0630					
喷淋废水 45t/a	pH	4~5（无量纲）						
	硫酸盐	578	0.0260					

注：取值统一保留四位小数，*因废水产生量极小，故以“/”表示。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1（1）、4-11（2）。

（2）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盐铁塘，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1）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分析
COD	450	500	达标
SS	350	400	达标
NH_3-N	40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50	70	达标

表 4-12（2） 研磨废水达标回用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分析
COD	200	500	达标
SS	100	400	达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957062	31.684012	160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编号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间接排放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研磨用水	pH、COD、SS	/	回用于生产	/	TW001	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0.7t/d	预热+蒸发浓缩	可行	/	/	/

（4）依托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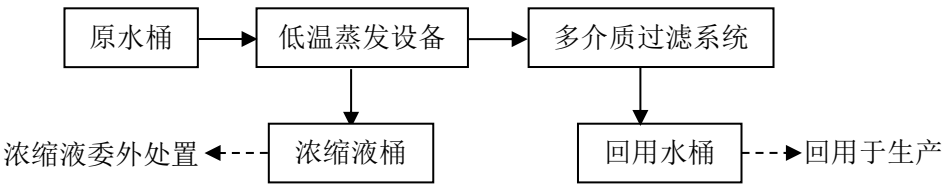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

1）预热

本设备为全自动设备，废水槽到中液位后，蒸发器自动进水，水泵运行产生真空，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2）蒸发浓缩过程（可设定为 1~9999 次排盐进水次数）蒸发温度设定为 37~45℃，压缩机压

缩制冷剂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制冷剂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气上升遇冷液化进入储水罐，制冷剂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泡沫上升，传感器检测到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达到设定进水次数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半饱和硫酸钠浓水），进入下次循环周期；以上过程为全自动，不需要人工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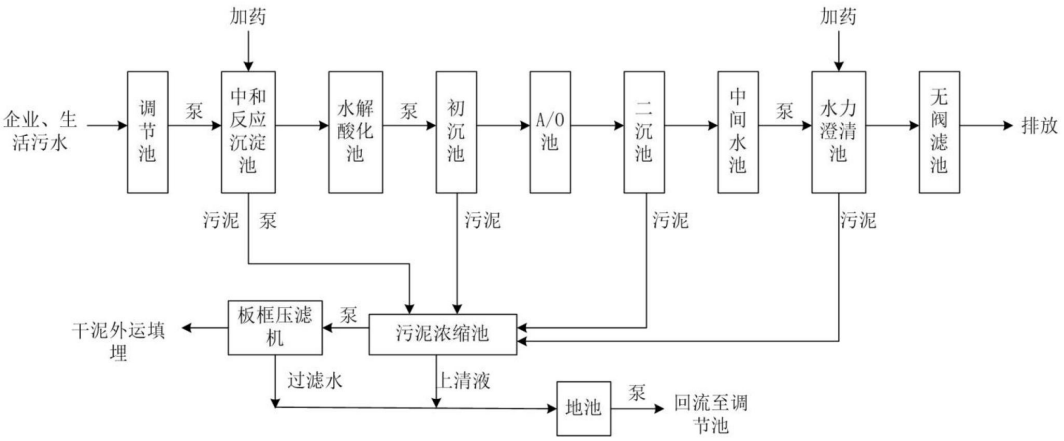
表 4-15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介绍
1	蒸发量	0.7t/d（按自来水为基准）
2	功率（KW）	3KW
	能量消耗	180KWH/M3
3	工作真空度	-0.092~-0.098MPa
4	蒸发温度	30-42℃
5	压缩空气	压力 6kgf/cm 以上,500L/min 流量 无杂质及干燥压缩空气
6	电源	390V/50HZ（三相五线）
7	自来水管	DN 32
8	外形尺寸	L1760*W1150*H2100
9	排浓管径	DN 32mm
10	维护保养	按人机界面提示操作
11	主热交换系统	采样 316L 不锈钢，更耐腐蚀，导热性更高
12	进排水热交换系统	采样 316L 不锈钢，更耐腐蚀，导热性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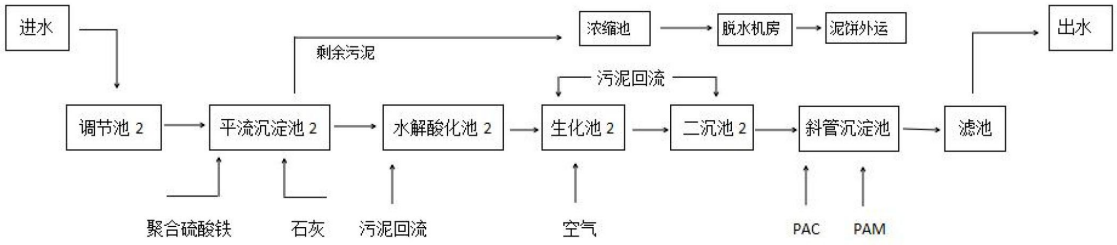
（5）依托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董浜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333m^2，设计总规模为 10000t/d，接纳的金属加工企业、电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一些常规铜、锌、锰等离子。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预沉+水解调池+接触氧化处理工艺。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运行，处理规模为 5000t/d，一期工程于 2017 进行了技改，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原）批复（常环建〔2017〕124 号）。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建成投产，处理规模为 5000t/d。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6500t/d 左右。要求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公司。

废水经预处理后单管泵入调节池，污水先机械格栅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然后在调节池中设置搅拌器以调匀水质和水量。废水经调节后由泵送入中和反应沉淀池，通过投加石灰和聚铁调整 pH 值，在反应沉淀池内沉淀去除锑。废水经反应沉淀池后进入水解池，水解酸化后由泵提升至初沉池，初沉池上清液自流至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生化池出水流入二沉池，上清液自流入中间水池，由泵提升至水力澄清池，水力澄清池投加铝铁和高分子后，上清液自流入无阀滤池，经过滤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设计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达标排入盐铁塘。



（一期）



（二期）

图 4-3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排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为 340t/a（0.64t/d）。目前，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1 万 m^3/d，处理设施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从废水接管量来看，该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都是可行的。

表 4-16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生活污水	COD	50	0.0080	盐铁塘
		SS	10	0.0016	

厂排口	160	NH_3-N	4	0.0006	
		TP	0.5	0.0001	
		TN	12	0.0019	

2.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 1 次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预测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喷铝机、抽真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0~84.0dB（A）左右。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风机 1	5000m³/h	0	30	0.2	80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降噪效果 30dB（A））	8:30~16:30
风机 2	3000m³/h	8	0	0.2	80		

注：风机 1 空间相对位置以一厂厂区西南角为原点,风机 2 空间相对位置以二厂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4-19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一厂														
1			1	~70/1.0	厂房隔声	75	30	0.2	30（S）	45.46	8:30~16:30	15	24.26	1m
2			1	~75/1.0	厂房隔声	35	20	0.2	20（S）	48.98		15	27.98	1m
3			7	~75/1.0	厂房隔声	68	22	0.2	20（S）	48.98		15	27.98	1m
4			2	~60/1.0	厂房隔声	70	22	0.2	20（N）	33.98		15	12.98	1m
5			1	~70/1.0	厂房隔声	75	25	0.2	17（N）	45.39		15	24.39	1m

6			1	~50/1.0	厂房隔声	59	20	0.2	20（S）	23.98		15	2.98	1m
7			5	~50/1.0	厂房隔声	60	23	0.2	19（S）	24.42		15	3.42	1m
8			2	~60/1.0	厂房隔声	66	20	0.2	20（S）	33.98		15	12.98	1m
9			3	~60/1.0	厂房隔声	67	22	0.2	20（S）	33.98		15	12.98	1m
10			1	~60/1.0	厂房隔声	67	35	0.2	17（N）	35.39		15	14.39	1m
二厂														
11			1	~70/1.0	厂房隔声	60	2	0.2	2（S）	63.98	8:30~16:30	15	42.98	1m
12			1	~70/1.0	厂房隔声	55	25	0.2	17（N）	45.39		15	24.39	1m
13			1	~50/1.0	厂房隔声	70	25	0.2	17（N）	25.39		15	4.39	1m
14			1	~60/1.0	厂房隔声	70	30	0.2	12（N）	38.42		15	17.42	1m
15			2	~70/1.0	厂房隔声	5	20	0.2	5（S）	56.02		15	35.02	1m
16			1	~50/1.0	厂房隔声	20	20	0.2	20（S）	23.98		15	2.98	1m
17			1	~70/1.0	厂房隔声	38	20	0.2	20（S）	43.98		15	22.98	1m
18			2	~75/1.0	厂房隔声	40	25	0.2	17（S）	50.39		15	29.39	1m
19			2	~80/1.0	厂房隔声	0	40	0.2	2（N）	73.98		15	52.98	1m
20			4	~80/1.0	厂房隔声	65	20	0.2	20（S）	53.98		15	32.98	1m
21			1	~65/1.0	厂房隔声	55	22	0.2	20（N）	38.98		15	17.98	1m
22			1	~60/1.0	厂房隔声	5	40	0.2	2（N）	53.98		15	32.98	1m
23			1	~60/1.0	厂房隔声	6	40	0.2	2（N）	53.98		15	32.98	1m
24			1	~50/1.0	厂房隔声	65	35	0.2	17（N）	25.39		15	4.39	1m
25			2	~60/1.0	厂房隔声	70	35	0.2	17（N）	35.39		15	14.39	1m
26			1	~60/1.0	厂房隔声	5	20	0.2	20（S）	33.98		15	12.98	1m
27			1	~50/1.0	厂房隔声	58	20	0.2	20（S）	23.98		15	2.98	1m
28			2	~50/1.0	厂房隔声	60	23	0.2	19（S）	24.42		15	3.42	1m
29			1	~50/1.0	厂房隔声	58	20	0.2	20（S）	23.98		15	2.98	1m

30			1	~60/1.0	厂房隔声	62	21	0.2	21（S）	33.56		15	12.56	1m
31			1	~70/1.0	厂房隔声	70	20	0.2	20（S）	43.98		15	22.98	1m

注：主要设备空间相对位置各自以一厂厂区、二厂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FQ-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FQ-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点位	L_d				
	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超标值	达标情况
	一厂	二厂			
东厂界	42.13	50.46	65	未超标	达标
南厂界	40.41	52.46	65	未超标	达标
西厂界	40.73	48.62	65	未超标	达标
北厂界	41.43	51.76	65	未超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一厂、二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4-2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金属皮、废油抹布、浓缩液、污泥、废镍靶材、废铝靶材、废钢砂、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 2.5t/a（按 0.5kg/人·d 计），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排放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判定依据	属性	代码判定依据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原料使用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0.08	0.081	+0.001
			固态							T/I	0.17	0.215	+0.045
2		机加工	液态							T/In	1	1.03	+0.03
3		清理	固态							T/I	0	0.02	+0.02
4		维保	固态							T/In	0.01	0.02	+0.01
5		废水处理	液态							T/In	10	5.02	-4.98
6		清理	半固态							T/In	1	1	0
7		更换靶材	固态							T/I	0	0.01	+0.01
8		清洗	液态							T/I	0.85	0.85	0
9		更换靶材	固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	-	0.1	0.1	0
10		更换钢砂	固态						-	-	0	0.1	+0.1
11		废气处理	固态						-	-	0.0164	0.0566	+0.0402
12		维修组装、切削加工	固态						-	-	20.5	20.6851	+0.1851
13		检验	固态						-	-	0.1	0.1	0
14		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	-	0.1	0.1	0
15		清理	固态						-	-	0.003	0	-0.003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3.75	6.25	+2.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

表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0.001	原料使用	固态	研磨膏	研磨膏	一季度	T/In	
				0.045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切削液	润滑油、切削液	一季度	T/I	
2				0.03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一季度	T/In	
3				0.02	清理	固态	镍、铝	镍、铝	一季度	T/I	
4				0.01	维保	固态	纤维、矿物油类	纤维、矿物油类	一季度	T/In	
5				5.02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残液	一季度	T/In	
6				1	清理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一季度	T/In	
7				0.01	更换靶材	固态	镍	镍	一季度	T/I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废包装桶	直接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46
2	废切削液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3
3	废金属皮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2
4	废油抹布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1
5	浓缩液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02
6	污泥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
7	废镍靶材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1
8	废铝靶材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1
9	废钢砂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1
10	除尘器收尘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0402
11	金属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1851
12	不合格品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1
13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2.5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铝靶材、废钢砂、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的一个一般固废仓库（20m²）进行贮存，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危废仓库基础上，新增有效贮存面积 2m²，合计 12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9.6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8.246t/a，250 天转移一次，则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246t，因此危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1F	12m²	直接贮存	9.6t	250d
						直接贮存		
	废切削液					密闭桶装贮存		250d
	废金属皮					密闭袋装贮存		250d
	废油抹布					密闭袋装贮存		250d
	浓缩液					密闭桶装贮存		250d
	污泥					密闭桶装贮存		250d
	废镍靶材					密闭袋装贮存		250d

4.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

施，内设防泄漏托盘用于储存浓缩液、污泥、废切削液，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在现有危废仓库基础上，新增有效贮存面积 2m^2，合计 12m^2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密闭桶装或直接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固态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	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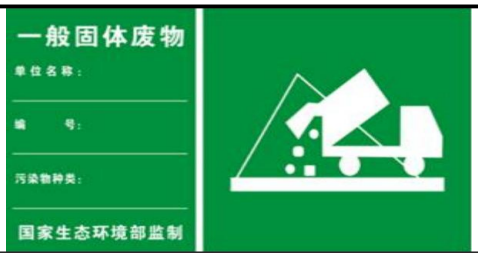
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桶装密封或直接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 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按实际填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 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 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 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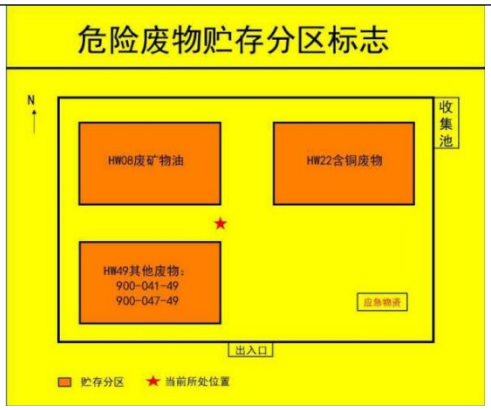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此示例图仅供参考）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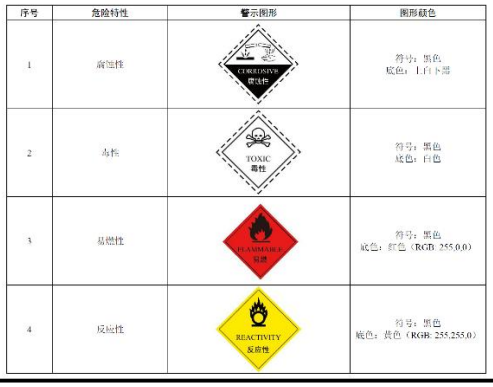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固体废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

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现有项目危废有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油抹布、浓缩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处置。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已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CEDZ0581CSO002-1），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限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医疗废物、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合计 2000 吨/年。

综上，现有项目各危废均在该危废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处置能力范围内，符合危废处置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目前，苏州市共有近百家危废处置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大部分危废公司的危废核准内容囊括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且处置频次较低，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仓库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仓库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仓库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仓库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

表 4-2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在现有危废仓库基础上，新增有效贮存面积 2m^2，合计 12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废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	相符

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灭火器材、照明设施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预计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4.7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本项目在现有危废仓库基础上，新增有效贮存面积2m^2，合计12m^2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密封桶或者直接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9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抹布、浓缩液、污泥、废切削液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9）、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30），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9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包含安庆路 213 号“一厂”、安庆路 123 号“二厂”），地面拟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喷铝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以及使用的化学品中若发生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以及使用的化学品中若发生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表4-30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材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精加工、打磨、喷铝、喷砂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VOCs、石油类等	VOCs、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VOCs、石油类等	VOCs、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喷铝、喷砂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正常、连续	土壤及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石油类等	COD、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考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5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与裙角	大气沉降
6	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7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采用密闭袋装贮存、桶装贮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原辅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④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防止化学品渗漏或漫流；

⑤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

⑥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日常对废水管线做好密封、防漏检查、维护，避免管线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废水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一旦发生故障则需停产，避免清洗废水发生异常排放或漫流。定期检查水喷淋塔，避免喷淋水发生泄漏，导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全厂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如下：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4。

表 4-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FQ-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5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1			0.167	50	0.00334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2			8.75	50	0.175000	
3			3.75	50	0.075000	
4			0.1	7.5	0.013333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208”
5			0.2	2500	0.00008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6			0.02	50	0.00040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7			0.06	0.25	0.24000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243”
8			0.01	50	0.00020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9			0.129	2500	0.00005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10			0.04	2500	0.000016	
11			0.1	100	0.00100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12			0.5	100	0.005000	
13			0.296	50	0.005920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2”
14			1.03	50	0.020600	
15			0.02	50	0.000400	
16			0.02	50	0.000400	
17			5.02	50	0.100400	
18			1	50	0.0	
19			0.01	50	0.000200	
20			0.85	50	0.017000	
项目 Q 值∑					0.67834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 Q=0.678341＜1，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6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清洗剂、切削液、稀硫酸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清洗剂、铝丝、切削液、除油粉、石蜡、废镍靶材、废金属皮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油抹布、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浓缩液等	物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陶瓷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二级喷淋塔	硫酸雾、喷淋水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防爆型湿式除尘器	粉尘	泄漏、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铝尘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遇水遇潮湿亦会分解产生氢气，具有燃爆风险，铝尘自燃点及爆炸极限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铝尘自燃点及爆炸下限

序号	粉尘种类	粉尘	爆炸极限（V%）	起火点（℃）
1	铝尘	铝	37-50	645

本项目金属皮、废镍靶材为干式状态，若遇潮湿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因此在日常贮存时仍需注意保持干燥，加强通风，贮存场所禁止明火。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全厂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38。

表 4-38 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智林工业园安庆路（包含安庆路 213 号“一厂”、安庆路 123 号“二厂”）
地理坐标	一厂经度：120 度 57 分 19.072 秒　纬度：31 度 41 分 6.909 秒 二厂经度：120 度 57 分 25.360 秒　纬度：31 度 41 分 3.5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切削液、除油粉、稀硫酸等原辅料存放于原料仓库中；陶瓷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等放于一般固废仓库中；清洗废液、废油抹布、浓缩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水体的污染。随天然降水径流流入周边河流，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且多为不可逆的。 （2）对大气的污染。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会直接污染大气；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3）对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中液体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至地面、渗入土壤，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每日派专人负责巡视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每日定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需及时维修，同时避免火星、动火，将火灾等风险事故

	降至最低；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等。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有：

①厂区内润滑油、清洗剂、切削液、石蜡等管理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引起伴生/次生事故；

②化学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发生泄漏从而导致火灾；

③危废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发生泄漏从而导致火灾；

④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泄漏导致地面漫流；

⑤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不当易引发泄漏、火灾甚至粉尘爆炸事故，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⑥铝粉尘与水反应产生氢气积聚引发爆燃；除尘器缺水失效时存在铝粉尘爆炸风险；

⑦未及时清除移动式工业除尘器中的集尘，未消除环境积尘，会造成粉尘爆炸等风险事故；

⑧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导致地面漫流。

以上风险事故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伴生/次生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从生产管理、化学品仓库和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③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浓缩等易发生泄漏，切削液、石蜡等易引起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液态危险废物存放时底部设置二次防渗托盘。

④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水管路、管线进行维护检修，防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喷淋废水泄漏；若出现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

生产；对环境治理设施（如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加强粉尘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清理车间设备、角落的打磨、喷砂、切削加工等粉尘，做到“日产日清”，减少粉尘集聚，注意车间通风。车间内严禁明火，不得有动火作业。

⑧加强重点岗位，如喷铝、真空镀镍以及粉尘收集的风险防范，在喷铝作业场所和通风管道内设置铝尘在线浓度监测仪，喷铝作业区内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按粉尘防爆要求选型安装，与其他区域用实体墙隔离，厂房采用轻型屋顶结构并设置足够泄压面积；废镍靶材和清理产生的废金属皮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清理炉壁废金属皮时，应配工业吸尘器操作，防止微细含镍粉尘扩散。

⑨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⑩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⑪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极端事故状态下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因出租方场地内暂无条件设置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拟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及负责开关操作等，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喷铝废气经配套的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精加工（湿式加工）废气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防爆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研磨废水	pH、COD、SS	定期更换送至低温蒸发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回用不外排（建设单位自行制定回用水质标准）
	冷却水	pH、COD、SS	水冷系统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自动喷铝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铝靶材、废钢砂、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金属皮、废油抹布、浓缩液、污泥、废镍靶材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化学品仓库和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③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浓缩液等易发生泄漏，切削液、石蜡等易引起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液态危险废物存放时底部设置二次防渗托盘。 ④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水管路、管线进行维护检修，防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喷淋废水泄漏；若出现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对环境治理设施（如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

	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加强粉尘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清理车间设备、角落的打磨、喷砂、切削加工等粉尘，做到“日产日清”，减少粉尘集聚，注意车间通风。车间内严禁明火，不得有动火作业。 ⑧加强重点岗位，如喷铝、真空镀镍以及粉尘收集的风险防范，在喷铝作业场所和通风管道内设置铝尘在线浓度监测仪，喷铝作业区内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按粉尘防爆要求选型安装，与其他区域用实体墙隔离，厂房采用轻型屋顶结构并设置足够泄压面积；废镍靶材和清理产生的废金属皮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清理炉壁废金属皮时，应配工业吸尘器操作，防止微细含镍粉尘扩散。 ⑨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⑩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⑪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极端事故状态下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成后以一厂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二厂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a）排污口设置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

物暂存区。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以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	技改前情况	本项目情况	技改后全厂情况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主要产品	年修理机电设备 15 台、年产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 6 万件、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铝制紧固件 3 万件	年修理机电设备 15 台、年产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铝制紧固件 3 万件	年修理机电设备 15 台、年产精密设备用陶瓷产品 6 万件、不锈钢接地带 3 万片、铝制紧固件 3 万件
主要工艺	维修、精加工、清洗、切削加工、3 次纯水洗、真空镀膜等	维修、喷铝、精加工、清洗、切削加工、3 次纯水洗、喷砂、真空镀镍等	维修、喷铝、精加工、清洗、切削加工、3 次纯水洗、喷砂、真空镀镍等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除油粉、石蜡、切削液	切削液	除油粉、石蜡、切削液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持证情况	2025 年 0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	/

④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

	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0.0030	0.0030	0	0	0	0.0030	0
		颗粒物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0.0030	0.0030	0	0	0	0.0030	0
		VOCs	0.0001	0.0001	0	0.0006	0	0.0007	+0.0006
		颗粒物	0.0296	0.0296	0	0.02	0	0.0496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600	600/600	0	160/160	0	760/760	+160/160
		COD	0.2700/0.0240	0.2700/0.0240	0	0.0720/0.0080	0	0.3420/0.0380	+0.0720/0.0080
		SS	0.2100/0.0048	0.2100/0.0048	0	0.0560/0.0016	0	0.2660/0.0076	+0.0560/0.0016
		NH_3-N	0.0240/0.0002	0.0240/0.0002	0	0.0064/0.0006	0	0.0304/0.0030	+0.0064/0.0006
		TP	0.0030/0.0002	0.0030/0.0002	0	0.0008/0.0001	0	0.0038/0.0004	+0.0008/0.0001
		TN	0.0300/0.0072	0.0300/0.0072	0	0.0080/0.0019	0	0.0380/0.0091	+0.0080/0.0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靶材	0.1	0	0	0	0	0.1	0
		废钢砂	0	0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尘	0.0164	0	0	0.0402	0	0.0566	+0.0402
		金属边角料	20.5	0	0	0.1851	0	20.6851	+0.1851
		不合格品	0.1	0	0	0.1	0.1	0.1	0
		陶瓷边角料	0.1	0	0	0	0	0.1	0
		废铝皮	0.003	0	0	0	0.003	0	-0.0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5	0	0	0.046	0	0.296	+0.046
		废切削液	1	0	0	0.03	0	1.03	+0.03

	废金属皮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抹布	0.01	0	0	0.01	0	0.02	+0.01
	浓缩液	10	0	0	5.02	10	5.02	-4.98
	废水处理污泥	1	0	0	0	1	0	-1
	污泥	0	0	0	1	0	1	+1
	废镍靶材	0	0	0	0.01	0	0.01	+0.01
	清洗废液	0.85	0	0	0	0	0.8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0	0	2.5	0	6.25	+2.5

备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1、项目地一厂周围 500m 概况图
2-2、项目地二厂周围 500m 概况图
3-1、一厂车间平面图
3-2、二厂车间平面图
4、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规划图
5-1、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5-2、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5-3、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图
6、项目四周照片
7、常熟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3、产权证、土地证明、租赁合同、门牌号情况说明
4、排水证
5、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6、环评合同、中介超市中选公告截图及中选告知书
7、危废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8、除油粉 MSDS、检测报告
9、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准入书